

#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二批第二阶段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工作培训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我市于 2019 年 7 月通过竞争性评选入围第一批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城市，获得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用于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我市于 8 月 20 日启动了 2021 年度第二批第二阶段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工作。为协助辖区相关企业开展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我局将在龙城、横岗、布吉、吉华、坂田、南湾、平湖等 7 个街道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培训会。具体时间、地点如下：

| 街道 | 会议时间            | 会议地点              |
|----|-----------------|-------------------|
| 龙城 | 8 月 30 日早上 10 点 | 龙城街道办 3 楼会议室      |
| 横岗 | 8 月 30 日下午 15 点 | 横岗街道办 401 会议室     |
| 布吉 | 8 月 31 日早上 10 点 | 布吉街道办一楼大会议室       |
| 吉华 | 8 月 31 日下午 15 点 | 吉华街道办一楼会议室        |
| 坂田 | 9 月 1 日早上 10 点  | 坂田街道办 508 会议室     |
| 南湾 | 9 月 1 日下午 15 点  | 南湾街道二办 A 座三楼会议室   |
| 平湖 | 9 月 2 日早上 10 点  | 平湖街道办 9 楼 913 会议室 |

备注：1、请各参会企业派 1 至 2 名工作人员，务必持 7 天一检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粤康码）参加培训；2、请参会人员严格遵守会场纪律，全程佩戴口罩。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8月27日

(电子)

(报名咨询电话：0755-82773043)